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前述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3,989,0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2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495	汤丽君
2	00****913	汤秀清
3	08****990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9年5月30日至登记日: 2019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及其关联方汤丽君、汤秀松、广州市吴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任国强承诺:如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原 2.941 元相应地调整为 2.905 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

咨询联系人:梅丽

咨询电话: 020-62868399

传真电话: 020-62868320-888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31日

